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年4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
场内简称	金融科技 LOF
基金主代码	168701
交易代码	168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617,310.99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的成份股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 (LOF) A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 (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8701	1687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36,086,978.24 份	12,530,332.7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 (LOF) A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 (LOF)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69,254.18	-226,744.08
2.本期利润	-2,832,149.30	-1,377,447.3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 润	-0.0780	-0.10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577,395.01	10,067,209.1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96	0.80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 (LOF)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2%	2.27%	-10.45%	2.40%	1.33%	-0.13%
过去六个月	-14.34%	1.83%	-15.55%	1.92%	1.21%	-0.09%
过去一年	-27.17%	1.78%	-28.96%	1.84%	1.79%	-0.06%
过去三年	-17.05%	1.62%	-20.78%	1.66%	3.73%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04%	1.59%	-17.80%	1.67%	-0.24%	-0.08%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 (LOF)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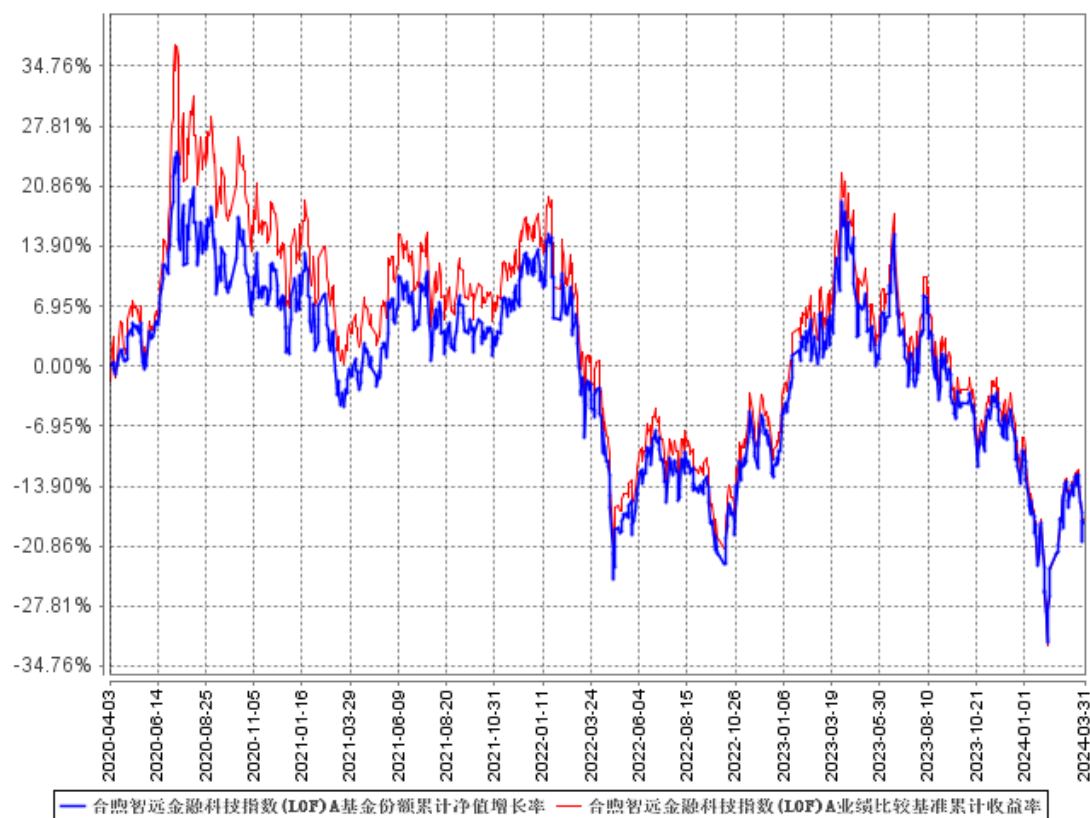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9.23%	2.27%	-10.45%	2.40%	1.22%	-0.13%
过去六个月	-14.55%	1.83%	-15.55%	1.92%	1.00%	-0.09%
过去一年	-27.54%	1.78%	-28.96%	1.84%	1.42%	-0.06%
过去三年	-18.29%	1.62%	-20.78%	1.66%	2.4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66%	1.59%	-17.80%	1.67%	-1.86%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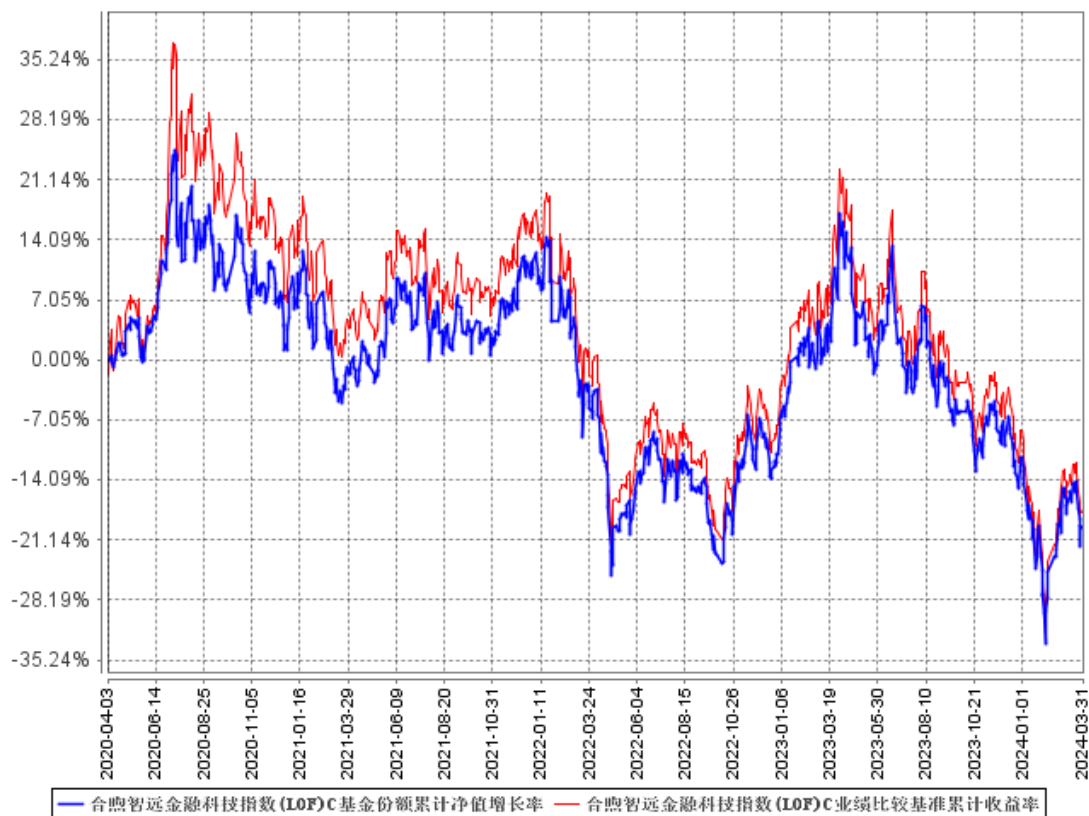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3日生效；2、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志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6月30日	-	27	杨志勇先生，同济大学工学学士，27年证券投资相关经验。1996年进入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部投资经理；2000年进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QFII业务部高级经理；2005年进入北京高华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纪业务部执行董事、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2018 年进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富管理中心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并先后在其旗下全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谨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职；2022 年 5 月加入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多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落实公平交易的执行。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是一只被动式指数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该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联合开发，以深交所、上交所和北交所

上市的金融科技企业为选股样本。作为首只反映我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指数，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该指数来分享金融科技产业成长的红利。

2024年一季度，金融科技指数先是经历了快速下跌，之后V型反弹，但总体仍然下跌11.06%，连续第四个季度下跌，并在2月5日创出年内新低2205.26点，同时也是自该指数发布以来的最低点位。

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是本基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此原则贯彻于基金的运作始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再平衡调整，在严格控制基金相对基准指数跟踪误差的情况下，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超越基金基准的收益。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等工作，根据对市场的总体研判分析，同时结合申赎变化情况，在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仓位水平，实现了对业绩基准的超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1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45%，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4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24年1月12日至报告期末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166,327.94	89.73
	其中：股票	36,166,327.94	89.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33,907.05	10.01
8	其他资产	104,029.48	0.26
9	合计	40,304,264.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193,722.20	18.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09,174.27	45.93
J	金融业	10,074,211.64	25.4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9,219.83	1.7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166,327.94	91.2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7,851	4,401,399.31	11.10
2	300059	东方财富	290,397	3,743,217.33	9.44
3	000977	浪潮信息	50,044	2,146,887.60	5.42
4	000938	紫光股份	84,100	1,825,811.00	4.61
5	600570	恒生电子	77,361	1,745,264.16	4.40
6	300033	同花顺	9,800	1,283,408.00	3.24
7	600588	用友网络	92,300	1,102,985.00	2.78
8	300339	润和软件	37,800	859,194.00	2.17
9	002410	广联达	68,933	785,836.20	1.98
10	002152	广电运通	63,600	772,104.00	1.95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品种，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4,029.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029.4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股票投资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 (LOF) A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 (L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807,124.30	12,419,286.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244,062.64	21,097,477.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 份额	6,964,208.70	20,986,430.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 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86,978.24	12,530,332.7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40110-2024111	0.00	12,969,208.28	12,969,208.28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 2、《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983-5858。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